



乾隆朝

官员处分研究

◎ 孟姝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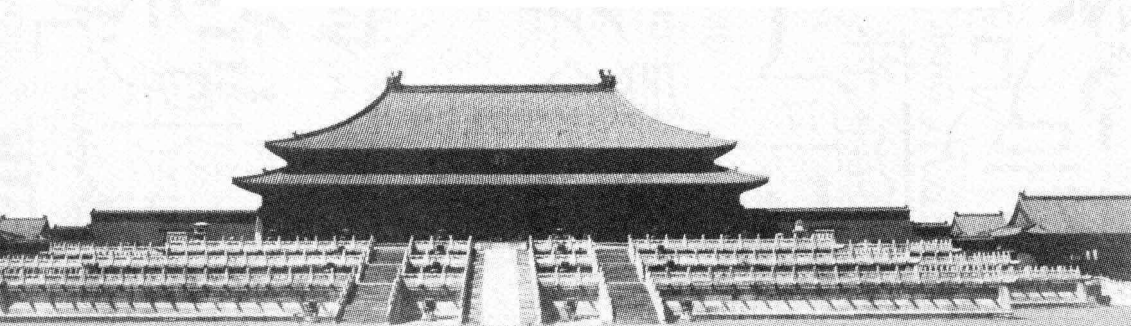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乾隆朝

官员处分研究

◎ 孟姝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乾隆朝官员处分研究/孟姝芳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 - 7 - 81115 - 621 - 8

I. 乾… II. 孟… III. 人事制度 - 研究 - 中国 - 乾隆(1736 ~ 1795)

IV. 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802 号

书 名	乾隆朝官员处分研究
著 者	孟姝芳
责 任 编 辑	石 斌
封 面 设 计	张燕红
出 版	内 蒙 古 大 学 出 版 社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88 号(010010)
发 行	内 蒙 古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呼和浩特市欣欣彩虹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0 千
版 期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5 - 621 - 8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序 一

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及其制度的绵绵历史,积累下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它已作为宝贵的政治财富,被载入中国传统文化的智慧宝库,不断给今人以影响和启迪。有清一代,是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塑造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官僚政治及其各项制度的发展,也伴随着专制皇权的高度强化进入到空前缜密的时期,而且不乏创建。本书的研究对象——清代官员的处分制度,就极具典型意义。

处分,作为封建政府维护其有序统治,运用行政乃至法律手段对违纪官员实施制裁的行政制度,在官僚政治的运行过程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相对于奖励,处分是专制皇权手中驾驭臣工的又一锐器,也是封建国家藉以实施治政、整饬吏治、稳定社会秩序的一项重要法制措施。清代的处分制度,尤其臻于完备,由光绪《大清会典》所载的二百七十余卷的处分事例,到吏部、兵部编织的繁密的《处分则例》,我们不难看到,清代在对官员管理方面所设置的层层法网,而公罪、私罪的判别,由吏部的行政处分到刑部的依律处罚,这些诸种不同程度的处分,不仅使人眼花缭乱,而且更会让人有为之却步的感觉。窥诸史书,还可以看见,处分的印记几乎打在每一个官员的履历单上,罚俸、降级,乃至革职留任,伴随着大多数的官员走完他们的仕途生涯。毫无疑问,处分在政治过程中无处不在,它成为皇权控制下的政府用于整饬吏政、纯洁官僚队伍、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从而使封建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行政手段。遗憾的是,至今为止,还没有一部直接以处分为主题和主线的学术著作问世,清代对文武官员的处分制度及其实施状况、作用等问题的研究,亦然未见专门著述。

近些年来,政治史逐渐从历史研究的显学地位被社会史等领域所取代,而退居边缘化的地位。固然,社会史将人们的研究视野扩展到地方精英、特别是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给学界带来了异样的新鲜感。但是,在淡化“革命叙事”等机械的研究风格后,史学研究无疑偏向了另一极端,即社会,忽视了国家和政府,特别是官僚制度在国家政治运行

序





中的作用。因而,回归并振兴政治史已成为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

孟姝芳关注乾隆朝官员的处分问题,始于2002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之初。凭着对史学的热爱和求知求识的执着,她奔走于学校和京城的各大图书馆、档案馆,开始了在浩瀚文献中的畅游和寻索,并以《乾隆朝官员处分研究》为题,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在南开作博士后期间,继续以《乾隆朝武官的处分》为研究对象完成了出站报告。本书正是在此基础上,历时六余年得以告成。它记下了作者于史学瀚海学步的成长历程,甚是令人欣慰。

本书选择清政府对文武官员的处分进行研究,全书通过上、中、下三编,从内容上记叙了处分的法规、程序、条例的修订过程,以及处分原则和制度的付诸实行,即实施流程。讨论了处分的实施特点、成效、疏失,以及对高级官员的另类处分——“罚扣养廉银”等问题,较为全面地阐述了乾隆朝处分文武官员的总体状况,细致分析了代表中央政府的吏部、兵部如何依据处分程序和处分法规对各类违法违纪官员予以即时处分的个案,通过皇权对处分的干预,官员对处分的规避,探讨了皇帝与官员之间复杂的君臣关系,以及“有治人无治法”这一传统政治理念在政治运行中所产生的影响。

本书系作者的用心用力之作,其对清代官员行政处分的开拓性研究,有裨于对清代官僚政治及其制度研究的深入。

我自认无力担当作序,故将对本书的认识点滴记下,勉为之。

刘风云

2009年2月书于北京



序 二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异常发达,自夏商周、春秋战国到秦朝大一统,延续至清朝,各姓帝制王朝不断更替,绵延数千年,每朝每代,其统治制度都有沿袭,有修正,有补充。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之发达,正是王朝绵亘久长,不断吸取统治经验、教训,不断补充、完善,长期积累的结果。清代是中国古代最后一个帝制王朝,得以集历代统治经验之大成。更兼满族是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满族统治者常具忧患意识,更注重往代统治经验教训的总结与汲取。历代统治经验得以集成之条件,进一步修订、增加之需要,以及上述满族统治者的施政观念,促使其进一步把积淀性的制度不断增补、细化,章则类目、内容大大扩展,而且不断把制度执行上的理性操作,发展、细化为技术性操作,尽量避免制度、章则的笼统性,力图做到事事有章可循,裁决处理尽量合理、准确,并防止行政官、吏含混而上下其手。因而行政办事之依据,包括对官员的处分、刑案判处的条文等等的“则例”、“例”等,不断增多。以《大清律例》为例,其中的“律”,乃沿袭唐、明时期的律条与其立法精神,它是刑案判处的原则性规定,清初沿《明律》之三十门 460 条,至雍正年间增删而成 436 条,基本固定。而判案细则之“例”,康熙初为 321 条,此后不断增加,乾隆三十三年达到 1456 条,迨至同治年间,已多达 1892 条。例,是针对具体案件类型量刑判处的依据,每次修例以后发生的与以前例案不同的案件,其判处,便成了下次修例的新增之例,作为以后发生同样案件的判处依据,因而这种易操作的、细化的例,不断增加。管理行政官员处分的则例同样如此。嘉庆年间的《大清会典事例》,仅对文官处分的细则就多达 220 余个类目,至光绪年间,又增十几目,达 230 余目。

清代,作为行政依据与参考的“则例”,不仅以各衙门为单位纂修,而且某衙门所职掌的某类事项,也修则例,如吏部衙门,不仅有总括性的《吏部则例》,而且有该部下设四个司分别职掌的“铨选则例”“考功司章程”“处分则例”“稽勋司则例”“验封司则例”。乾隆十一年更规定各衙门定期续修,以将新纂、删改增修各例详细斟酌,厘为阶段性定

序





例,此后有五年一修者,有十年或十几年、二十几年乃至更长时间一修者,其间虽有销毁,而存世者也颇夥。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王钟翰先生记录其所经眼者,就有三四百种(见《清史补考·清代则例及其与政法关系之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38 页)。涉及官员处分的,则有《吏部处分则例》《兵部处分则例》《六部处分则例》《钦定台规》等几个系列的数十种。其内容相关者,又无虑上百。其他政书,仅五种会典及其事例(或则例),就有大量丰富的相关内容。此外,还有存世的档案也相当可观,仅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就藏有一千多万件、册,其中关于官员处分的,有吏科题本、史书,兵科题本、史书,上谕档,以及都察院、军机处等机构的有关档案。上述诸多文献、档案,为今人考察清代官员行政、处分提供了丰富、翔实、细致的内容。这是研究中国古代王朝官员管理、督察、处分这一大的领域中,有关清代部分之研究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使清代这一课题的研究得以细化、深入,揭示人所未知的史事,得出有意义的认识。孟姝芳这部著作的研究内容,就体现了这一特点,这也是其主要学术价值所在。姝芳女士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读博士阶段,及其后在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作博士后研究之时,一直专注于清乾隆朝文武官员处分问题的探究,治学勤奋刻苦,其执著精神可嘉,其成果以专著形式出版,得以产生学术效应,值得庆贺。清代官员处分是个研究范围甚广的课题,尚需考察的问题还很多,需一个一个扎扎实实去做。祝愿姝芳博士在这一课题的研究上不断探索,取得更多成就。略书数语,以为邀嘱之序。

杜家骥

2008 年 4 月于南开园



目 录

上 篇 乾隆朝对文职官员的处分

第一章 乾隆朝处分文官制度	3
一、处分文官法规之定期修订	3
二、处分文官运作程序之制定	8
三、处分文官具体条款之酌定	14
第二章 乾隆朝处分文官情状与特点	18
一、处分文官之情状	18
二、条例修订与吏治变化之互动	34
第三章 乾隆朝对文官的处分	50
一、处分察吏不严之官员	50
二、处分解决官民关系不力之官员	53
三、处分延误政务之官员	54
四、处分维护清统治不力之官员	57
五、处分包庇贪官污吏之官员	57
第四章 乾隆朝处分文官之疏失	59
一、制度中立法疏失与不良影响	59
二、运作中人为疏失与不良影响	72

中 篇 乾隆朝对武职官员的处分

第一章 乾隆朝处分武官制度	87
一、处分武官之机构与法规	88
二、处分武官之运作程序	90
三、处分武官之条款规定	95
第二章 乾隆朝处分武官情状与特点	98
一、处分武官之情状	98





二、绿营武官和八旗武官处分之异同	104
第三章 乾隆朝对武官的处分	117
一、处分营私牟利之武官	117
二、处分虐待兵丁之武官	119
三、处分管理不善之武官	122
四、处分治政不力之武官	125
五、处分治军不严之武官	127
第四章 乾隆朝处分武官之疏失	133
一、清代重八旗轻绿营之种种倾向	133
二、制度中立法疏失与不良影响	136
三、运作中人为疏失与不良影响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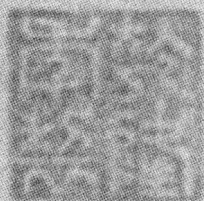
下 篇 乾隆朝官员处分与吏治清明

第一章 皇权对官员处分之干预与调节	151
一、皇权干预调节处分之前提条件	151
二、皇权对处分制度之积极调节	154
三、皇权干预处分之方式及途径	157
四、乾隆对审案大臣之随意处分	167
第二章 官员处分与规避之互动	174
一、处分对官员之影响	174
二、官员对处分之规避	177
三、清廷对官员规避之应对	184
第三章 罚扣养廉银——高级官员之“额外”处分	187
一、罚扣大员养廉银之原委与目的	187
二、罚扣大员养廉银代替处分之过程	190
三、罚扣大员养廉银与处分之具体关系	193
四、罚扣大员养廉银代替处分之后果	199
参考文献	201
后记	206

上篇

乾隆朝对文职官员的处分

端端而退上何嘗
治一舉下何嘗進
勢懸絕所謂堂上
君子萬裏雖欲言
無由言也愚以為
欲上下之交莫若
復古內朝
之法蓋周



乾隆朝被清史学界誉为“康乾盛世”之顶峰阶段,其盛世之称来源于诸多评价因子,其一离不开乾隆朝文官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在文官制度中尤离不开处分制度的成熟与完善。此时的处分制度,出现了专门的法律条规,形成了定期的修订制度,展示了严密的运作程序,起到了应有的垂戒作用,是封建社会制度演变的一大亮点。

由于乾隆朝对文官责任追究的重视,所以,在乾隆朝出现了各种情状的处分。既有对高级文官的处分,又有对低级吏役的处分;既有对京内文官的处分,又有对地方大吏的处分;既有对实职官员的处分,又有对虚职官员的处分。

然而,这一时期的处分制度,可谓封建时代更完善的制度,却不是最完善的制度。不论是在制度的立法方面,还是制度的具体运作方面,都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第一章 乾隆朝处分文官制度

中国古代文化博大精深,给后世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其中就有历朝历代在更迭兴替之际,所形成的各项完善、成熟的政治制度,而职官的选拔和管理制度更是诸种政治制度中之精华所在,为当今的国内外公务员管理制度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与总结。

历史是一面镜子,可以让后人从其得失成败中获得宝贵的经验教训。清朝是封建时代的最后一个王朝,亦是距离我们最近的一个封建王朝。因此,对清朝历史的重视,无论是从历史经验还是现实意义来考虑,都是非常重要的。清朝作为封建社会各项制度发展的集大成时期,创制总结了许多值得后人思索、参考的官僚制度,如在官员中实行的选拔、考核、奖励、处分、退休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

处分制度是职官管理制度中一项必不可少的约束性制度。它是封建国家的行政机构对其行政官员,在执行政务过程中的违纪、违制行为予以的一种制裁,目的是通过限制、剥夺违纪违制官员的政治权力,损害、侵夺他们一定的经济利益,促使在职官员尽职尽责。处分作为封建国家治理国政、管理官员的“二柄”之一,发展到封建社会晚期,更成为有清一代近三百年间奉行不移的治政、治官的重要制度依据。它在“清承明制”的基础上,经历了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之演变,迨及乾隆时期,处于一个基本定型、渐趋完善的阶段,如陈文石言道:“乾隆承康熙、雍正两朝盛世余续,运际郅隆,思想定于一尊,制度臻于定型”^①,这期间制度有承袭、有改革、有创立。

一、处分文官法规之定期修订

春秋战国之后,中国的第一位皇帝——秦始皇一统华夏,废除世卿

^① 陈文石著:《清代的侍卫》,载《食货月刊》第7卷,第6期,1935年,第49页。





世禄制,正式创建了中国古代的职官制度。中国古代的政治,由此开始从贵族政治发展到官僚政治。官僚政治的出现引发了历代王朝对官僚的管理与控制,一系列的成文法规随之应运而生,加深了对官员治政行为的规范与约束。在有清一代,这些成文法规成为历史上最完备、最周密的典章。正如清之曾国藩所言:“独至我朝,则凡百庶政,皆已著有成宪,既备且详,未可轻议。”^①这里所言及的“成宪”,主要是指清代先后所制定的会典和例等一系列行政法规。

清代曾将指导国家总体政务的法律、法规称为典,具体的实施细则定为“例”、“则例”、“事例”,遵循着“以典为纲,以例为目”的原则。“典”又是以六部为纲,由国家制定颁布执行。清代从康熙开始正式修订《大清会典》,在历史上一共修了五部会典,即康熙朝和雍正朝、乾隆朝、嘉庆朝、光绪朝。

“例”是按照部门分立,经钦准颁行,法律效力等同法典,它是清代的独创。清代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善于兼收并蓄,它仿历朝制定律法,却又能够有所发挥,于律法之外倡导以“例”治国。为了巩固统治和维护秩序,在不同时期,为了适应不同形势的发展,制定了各种行政法规,统称为“例”。当时各衙门如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国子监、内务府等,几乎没有不编则例的。在每个部院下,还有一些专门性的或分司的则例。这其中既有由臣僚就各方面问题及其如何解决所提出的“题本”或“奏本”,经皇帝核准演变而来的“例”,又有皇帝以上谕形式颁发,由臣僚“遵旨而定”的“例”。其内容涉及多方,包括国家的行政、军事、刑事、经济、民事等各个方面,含有各种性质的法律规范。这些则例编成以后,成为各级官员行为的准则,从中央各部院到地方州县所有官员完全是唯例规办事。但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仍有新的事例需要不断补充,故而在有清一代,形成了定期修订则例的传统。

乾隆三十九年(1774)曾明确指出:“各部为直省案件总汇,其常行事例多有因地因时,斟酌损益者,不得不纂为则例,俾内外知所适从。然甫届成书,辄有增改,故每阅数年或十余年,又复重辑一次,并不能为一成不易之计”^②,各部则例的修订时间定制为十年左右一修。在这十年之中,凡是钦奉的皇帝上谕和各级臣工的条奏,内容关系到具体某部的,都要经过这一部门的核准,陆续纂入在编的则例当中。清代著名学

① 曾国荃审订:《曾国藩全集》,载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辑,第1册,第173页,文海出版社,1974年。

② 《清高宗实录》,第12册,第1062页。

者章学诚及今之邓之诚、王钟翰等学者,对定期修订制度,多有论述。^①

王钟翰先生还对“例”的地位、价值作了更精要、更全面的概括:“有清三百年间之事,故知,终清一代行政,大约例之一字,可以概括无余。中央各部署均有规章制度,除刑例外,有曰事例,曰条例,曰则例,包举职掌、铨选、考成、税收、捐纳、礼仪、考试、营建、制造、物价诸事项,地方则有条例、省例,边疆又有律例、章程、事宜等项。名目繁多,有条不紊,皆秦汉以降所谓掌故、故事也。则例即昔日档案之择要汇存者,且年远境迁,档案照例焚毁,今舍则例将无以取证,是则例之可贵为何如也。”^②

在诸部会典和各部院“例”之中,关于处分的行政法规占有很大比重与分量。在康、雍两朝有(康熙朝)《大清会典·处分例》、(雍正朝)《大清会典·处分例》和(雍正朝)《吏部处分则例》。乾隆时国家进入极盛之世,为达到“官司有所守,朝野有所遵”^③,在处分法规的建制方面力度更大。既修订了(乾隆朝)《大清会典·处分则例》,又定期修订了四部《吏部处分则例》。到了嘉庆朝,继承乾隆衣钵,续修《大清会典·处分事例》,包括了乾隆中后期的处分规定。

(乾隆朝)《大清会典》于乾隆十二年(1747)由允禩负责修订,二十九年(1764)完成。内容上溯清太祖努尔哈赤、清太宗皇太极,下限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这是清建国百年后一部完备的会典,更重要的是这次修纂典、例分开,将康雍之际《大清会典》中的例,独编成册,称为《大清会典则例》,处分则例含纳其中,明了清晰。但是这部《大清会典》只修到乾隆二十三年(1758),部分内容延续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二十七年之后的内容只能见于(嘉庆朝)《大清会典·处分事例》。嘉庆六年(1801)军机大臣托津奉旨再次修订《大清会典》,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完成。这部《大清会典》是从乾隆二十七年(1762)到嘉庆十七年(1812)间典章制度的总汇,体例基本同(乾隆朝)《大清会典》一致,重要的一点是将则例改为事例,在具体内容方面又有所删繁就简。这两部《大清会典》的处分则例或事例,是乾隆朝处分规定的全面综合。在处分则例修订方面,乾隆朝是清代历朝中最系统、完善

① 邓之诚:“清以例治天下,一岁汇所治事为四季条例。采条例而为各部署则例,新例行,旧例即废,故则例必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采条例以入会典,名为会典则例或事例。”王钟翰:“须知则例亦有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之例。”

② 王钟翰:《清史续考·清代各部署则例经眼录》。

③ (清)允禩等撰:(乾隆朝)《大清会典》“序”,四库全书本。





的,先后出现了四次续修。这四部《吏部处分则例》,受到了乾隆以及朝廷上下官员的支持与重视,四次领衔主修者分别是张廷玉、傅恒、阿桂、和珅。

张廷玉,字衡臣,安徽桐城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改庶吉士。散馆授检讨,直南书房,以尤归。服除,迁洗马、历庶子、侍讲学士、内阁学士。五十九年授刑部侍郎,旋调吏部。雍正即位擢礼部尚书,元年直南书房,充顺天乡试考官,后加太子太保,寻兼翰林院掌院学士,调户部,命署大学士事。雍正四年授文渊阁大学士,仍兼户部尚书、翰林院掌院学士。五年进文华殿大学士,六年进保和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七年加少保。八年,雍正由于西北用兵,设军需房于隆宗门内,后改称办理军机处。以怡亲王允祥、张廷玉及大学士蒋廷锡主事。雍正十三年,张廷玉与大学士鄂尔泰等同被顾命。乾隆即位总理事务,仍兼管翰林院事,四年加太保,十三年以老病乞休未准,只允张廷玉解兼管吏部。二十年三月卒,命仍遵雍正遗诏,配享太庙,赐祭葬,谥文和。终清世,汉大臣配享太庙的只有张廷玉一人。

傅恒,字春和,富察氏,满洲镶黄旗人,孝贤纯皇后之弟。自侍卫升擢户部侍郎。乾隆十年六月开始在军机处行走,十二年擢户部尚书。十三年加太子太保,授协办大学士并兼领吏部,九月暂管川陕总督,经略军务,寻授保和殿大学士。部议加太子太傅,特命加太保。三十四年七月卒,乾隆亲自祭奠,葬仪视宗室镇国公,谥文忠。又命入祀前所建宗祠,定为“社稷臣”。傅恒直军机处二十三年,每天随侍乾隆左右,享有“晚面”的殊荣,乾隆晚膳后有所咨访,常召傅恒独对,当时称之为“晚面”。

阿桂,字广庭,章佳氏,乾隆三年举人。初为满洲正蓝旗人,以平回部,驻伊犁治事有功,改隶正白旗。初以父荫授大理寺丞,累迁吏部员外郎,充军机处章京。十四年擢江西按察使,诏补内阁侍读学士。二十年擢内阁学士,授参赞大臣命驻科布多,授镶红旗蒙古副都统。二十二年秋,授工部侍郎,迭授内大臣、工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仍驻伊犁。诏还,赐紫禁城骑马,命军机处行走,调正红旗满洲都统加太子太保。二十九年命署伊犁将军,寻调署四川总督。三十年乾隆南巡,命留京治事。三十二年授伊犁将军,三十四年留办善后,授礼部尚书。三十五年兼镶红旗汉军都统,金川平,诏封一等诚谋英勇公,进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军机处行走。五月授武英殿大学士,管理吏部兼正红旗满洲都统。嘉庆二年八月卒。嘉庆临其丧,赠太保,祀贤良祠,谥文成。

和珅,字致斋,钮祜禄氏,满洲正红旗人。乾隆三十四年承袭三等轻车都尉,寻授三等侍卫,挑补黏杆处。四十年直乾清门,擢御前侍卫兼副都统。次年授户部侍郎,为军机大臣兼内务府大臣,又兼步军统领,充崇文门税务监督,总理行营事务。四十五年命回京,未至擢户部尚书、议政大臣,授御前大臣兼都统。又授领侍卫内大臣,充四库全书馆正总裁,兼理藩院尚书事。四十六年兼署兵部尚书,管理户部三库。又加太子太保,充经筵讲官。四十八年赐双眼花翎,充国史馆正总裁、文渊阁提举阁事、清字经馆总裁。调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管理户部如故,授文华殿大学士。五十七年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六十年充殿试读卷官,教习庶吉士。

从这四部主修者的身份、地位、阅历、见识、才气,足见朝廷对《吏部处分则例》修订的重视与关注,更见对官员行政责任的监督与追究。乾隆七年(1742)张廷玉主持修订的《吏部处分则例》完成,是为乾隆朝第一部《吏部处分则例》,它的内容基本上沿袭了(雍正朝)《吏部处分则例》的体例、内容。随后,是乾隆二十六年(1762)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年时间,由傅恒主持修订了第二部《吏部处分则例》,体例变化很大,门类增加很多,显示出乾隆朝的特点。第三部是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月,在第二部文职处分则例一书,于三十四年造册进呈、颁发使用后,吏部尚书德保等提出,处分则例“迄今又逾十年,臣部办理各案内有钦奉谕旨……伏查《兵部则例》现经该部衙门奏明修辑,臣部则例也应修辑”。在乾隆的批准下,四十六年(1782)十一月、四十八年初,第三部《吏部处分则例》的汉字、清字版分别完成。其情如主修大臣军机阿桂所奏:“臣部先经奏请将开馆纂修则例,于上年十一月内纂辑汉字黄册进呈,已蒙皇上钦定发行;后永贵于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等奏,查明自乾隆三十七年告成则例以后,至四十七年奉上谕及内外臣工条奏事件,有关铨选、处分逐一考核,遵照增辑其例。”^①乾隆五十五年(1790)和珅又上奏,修订了乾隆朝第四部《吏部处分则例》,于五十九年(1794)完成,体例未变,内容有一定的变化,成为以后历朝修订的范本。

这几部《吏部处分则例》是根据每一阶段的成案、上谕和钦准的条奏陆续修定而成,然后把各级官员办事违制应受的处分,按六部之定制分为四十九项,为处分各级官员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在“例可通,典

① (乾隆朝)《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序言”,载《清代各部则例》,蝠池书院,2004年。





不可变”^①的基础上,体现了“例”所具有的现实性和时效性,及时地反映了统治阶级在不同时期的意志和利益,补充了典、律等基本法的不足,成为研究乾隆朝处分运作、运行的定制资料。

二、处分文官运作程序之制定

第一,享有处分权的机构

有清一代,在军事上致力于与明朝、农民军的激烈角逐的同时,也致力于官僚机构、政务机构的建立与完善。天聪五年(1631),设立了六部之一的吏部,命其专“掌天下文职官吏之政令,凡品秩铨叙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大事上之,小事则行,以布邦职”^②,其地位列于六部之首,以“贵”^③出名,班次也在六部之首。其下分设文选清吏司、考功清吏司、稽勋清吏司、验封清吏司四个机构,职能依次为:“文选清吏司,掌文职官员之品级;考功司,掌文职官员之处分与其议叙,三岁京察、大计则掌其政令;稽勋司,掌文职官员守制、终养之事;验封司,掌封爵、世职、承袭等事”^④,陈康祺在他的著作——《郎潜纪闻》中,将四司戏称为“喜怒哀乐”四司,形象、直观地反映了吏部及其四司之间的地位、职掌与特点。其中的怒司——考功司,自然专门负责内外文职各官的处分,所以在清代,吏部是分掌文官任免奖惩的机构,是享有处分权的机构。

吏部权力的张力之大,责任的担当之重,并不是一般的臣僚可以予以控驭与承受。正所谓:“职总铨衡,关系甚巨,非谨慎练达者,未易胜任”,其人选是一个异常关键的问题。当年枢臣张廷玉因年老向乾隆辞解吏部首脑之职,自称是“兼管吏部已有十有一年”,恳请解退。因为一方面是其自身而言,“少一旷误之案,即轻一分惭愧恐惧之心”。另一方面是“从来大臣兼摄别部者,未有如其之久者”,他的解任可以使“部务减一兼官,即减一份责任”。但是,乾隆深知吏部首脑的关键,

① (乾隆朝)《大清会典》序,四库全书本。

② (嘉庆朝)《大清会典》卷4。

③ 阮葵生:《茶余客话》(上)卷2,中华书局,1960年。

④ (嘉庆朝)《大清会典》卷8。